

文化部令

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

文版字第11520103362號

修正「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九點、第十一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九點、第十一點

部 長 李 遠

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九點、第十一點修正規定
四、申請期間及方式：

(一) 每年度受理二次，申請類別、受理期間及執行期程由本部另行公告。第三點補助類別第二款「創作及應用」第一目，每年度以受理一次為限。

(二) 申請者應於本部公告收件期間內，進行線上報名（本部獎補助資訊網：<https://grants.moc.gov.tw/Web/>），並上傳下列規定之文件，逾期未完成線上申請者，不予受理。

1、計畫書。

2、符合第二點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3、如申請者為自然人，請檢附「文化部蒐集使用個人資料同意書」，如獲得補助時，本部將公告相關資訊於本部網站。

4、使用AI自動生成軟體進行創作情形之具結書一份。

5、身分揭露：

(1) 申請者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請填寫事前揭露表），違反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禁止補助及第二項未據實揭露之規定者，將依同法第十八條規定處以罰鍰。

(2) 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定之關係人，請至本部／政府資訊公開／廉政專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專區項下，點選宣導資訊／(十)快速分辨是否為利衝法關係人懶人包。

九、經費撥付與核銷：

(一) 獲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於規定期限內，檢具成果報告書、收據、計畫執行期程內之支用單據、未獲重複補助切結書、成果資料（如出版品、影音檔案等）、補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使用AI自動生成軟體進行創作情形

之具結書等本部核定補助函所載文件報部請款。依本要點補助之申請案，有關撥款及核銷細節，應依據「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核銷截止日以不逾執行計畫年度十一月三十日為原則。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二) 獲補助者檢送支用單據，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另補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應無條件同意本部得於每年度終了公告於本部網站。
- (三) 法人或團體接受本部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所定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本部之監督。藝文採購不適用前述規定，但獲補助之法人或團體應受本部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監督，必要時應接受本部查核採購之品質、進度及其他事宜，並配合本部要求提供藝文採購之資訊或資料；且須無該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四) 補助款應專款專用覈實核銷，不得變更用途；獲補助案之實際支出總金額或本部指定補助項目實際支出金額低於原預估經費時，本部得按原補助比例調降或廢止原同意補助之款項；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獲補助者未依規定將結餘款繳回本部前，本部應不受理其申請本部任何補助。
- (五) 公立學校（含高中、國中小學）應參照縣市政府補助規定，出具納入預算證明。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申請案如涉及利用他人著作之情形，申請者應於申請時檢附著作財產權人之書面授權文件或合作意向書。
- (二) AI技術可做為輔助創作、製作流程之工具，並應在成果明顯處適當揭露。如為完全使用AI技術生成作品，則非本要點支持對象。若提案計畫規劃運用AI技術，申請者應於申請時主動揭露運用之技術及範圍，並檢附使用AI自動生成軟體進行創作情形之具結書一份；如計畫執行過程中始運用AI技術，請依第十點計畫之變更報本部同意後辦理。
- (三) 申請案成果資料以教育部公布之文書書寫系統及拼音方案為原則；如含有出版品、播音檔、文宣品、數位互動服務、職能培訓教材等製作規劃，其計畫執行期間應邀請語言專業人士審核其正確性，並檢附審核通過之證明文件。
- (四) 獲補助者執行計畫時應注意資料之正確性，必要時應徵詢專家學者。獲補助計畫成果如出版品、影音等多元類型題材創作有錯誤資訊，本部得視情

節輕重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補助款項。

- (五) 獲補助者應於成果及各項文宣資料、網路社群平台中，將本部列為補助單位，並使用「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主視覺，另加註「文化部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支持」等文字及主題標籤(Hashtag)。
- (六) 獲補助者應配合本部「國家語言數位資源網」登錄所辦理之課程／活動，另台語活動應依本部徵集「培育台語家庭計畫」集點課程及活動，配合點數之申請、登錄等相關作業。
- (七) 獲補助者若為台語案件，應清楚標示台語使用比例。
- (八) 本部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獲補助者到本部說明工作進度或派員進行現地訪視；若工作進度已嚴重落後，明顯無法於核定期限完成者，或得依其完成之工作進度核減補助經費，並納入下年度本要點補助之參考。
- (九) 獲補助者未依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未依核定期程辦理經費核銷、展期申請未通過等情形者，並將其作為未來補助審核之參考。
- (十) 獲補助者對補助款之運用，如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不受理其申請補助一年至三年。
- (十一) 獲補助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及執行本補助計畫成員，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補助之一部或全部，不支付該部分之補助款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並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獲補助之法人、團體，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亦同。
- (十二) 獲補助者如有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補助之一部或全部，不支付該部分之補助款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並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受領之補助款未完全繳回前，亦不得再申請本部任何補助。